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2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各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誹謗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。

(二)被告本案對告訴人A 0 2所為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言論內容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，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所實行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誹謗罪。

(四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與告訴人素有嫌隙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、左側手臂、背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

又辱罵及指摘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之內容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、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【刑法第277條第1項】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刑法第309條第1項】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刑法第310條第1項】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388號

被 告 A 0 3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與 A 0 2 係址設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1（允將康柏社區，下稱本案社區）上下樓層鄰居關係，雙方素有嫌隙。A 0 3 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23時41分許，在上址地下1樓停車場，見A 0 2 在該處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以右拳毆打A 0 2 頭部、左側手臂，復以右手持手機持續毆打A 0 2 頭部、背部，雙方並發生拉扯，致A 0 2 受有頭皮鈍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；A 0 3 另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公然侮辱、誹謗之犯意，續於上開時間，在附表所示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地點，口出附表所示之言論辱罵及指摘A 0 2，足以貶損A 0 2之社會評價及名譽。

二、案經A 0 2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 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2 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影像及錄影光碟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警製錄影畫面譯本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、同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等罪嫌。被告口出附表所示言詞，係於密接之時、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上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一行為評價，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成立公然侮辱及誹謗等犯行，為想像競合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誹謗罪。又被告所為上開傷害及誹謗等犯行間，犯意各別且

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陳宜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洪承鋒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表：

編號	地點	言論內容	檔案名稱
1	本案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	「你就是變態啦．．．」、「你就是內衣賊．．．你本身就有內衣的傾向，你是內衣癖．．．因為你就是變態，你有問題」	影片2

2	本案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	「他就是小偷．．．他就是變態狂啦」、有種你把手機拿掉，林爸把你給打死」	影片3
3	本案社區1樓大廳	「你們社區內衣不見就都是他啦」	影片4
4	本案社區1樓大廳	「幹，垃圾人」、「幹你娘，趕出社區啦」	影片5
5	本案社區1樓大廳	「不要臉，垃圾仔，幹心理變態，你有病」、「你本身就有問題．．．你是一個心理變態的人．．．包括你老婆與孩子也都有問題」	影片6
6	本案社區1樓大廳	「我要告他在社區做猥褻的行為．．．還有他偷拿內衣褲的行為」	影片7
7	本案社區1樓大廳	「那是我們社區的毒瘤，偷拿內衣那位，跟你們介紹一下，姓黃．．．他本來就是骯髒鬼，很變態的」	影片8